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告「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批准。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3,900	67,0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9,785)	(43,698)
毛利		24,115	23,388
其他收入		2,447	12
其他收益		-	10,343
分銷成本		-	(50)
行政費用		(20,996)	(23,9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2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847)	(4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1)
融資成本	5	(6,840)	(6,7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5)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22,129)	2,528
所得稅開支	7	(141)	(15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2,270)	2,3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	14
年度(虧損)/溢利		(22,270)	2,38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	266
出售子公司外匯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78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369)	3,435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270)	2,386
— 非控股權益		—	—
		<u>(22,270)</u>	<u>2,38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369)	3,435
— 非控股權益		—	—
		<u>(22,369)</u>	<u>3,435</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30)</u>	<u>0.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30)</u>	<u>0.0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00</u>	<u>0.0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52	21
無形資產		6,800	–
使用權資產		588	1,469
商譽	10	16,83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31,873</u>	<u>1,49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56,064	23,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08	30,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9	25,183
		<u>134,691</u>	<u>78,7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6,561	21,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80	12,381
借貸		12,390	163
租賃負債		623	868
應付稅項		618	161
		<u>67,572</u>	<u>35,350</u>
流動資產淨額		<u>67,119</u>	<u>43,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992</u>	<u>44,87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88	–
租賃負債	–	623
應付債券及利息	4,789	7,687
	<u>6,277</u>	<u>8,310</u>
資產淨額	<u>92,715</u>	<u>36,565</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97	2,857
儲備	91,799	33,708
	<u>95,196</u>	<u>36,5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196	36,565
非控股權益	(2,481)	–
	<u>92,715</u>	<u>36,565</u>
權益總額	<u>92,715</u>	<u>36,565</u>

1. 公司資料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01號82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新能源電動汽車。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或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公告準則 第4、7、9及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第4、7、9及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用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公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補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所頒佈者，並涉及：

- 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公司毋須就改革要求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會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公司將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公司將須披露有關改革帶來的新風險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資料。

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該等修訂本豁免承租人須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確定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的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允許承租人對該等租金減讓進行會計處理，猶如彼等並非租賃修改。其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以減少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該等修訂本並不影響出租人。

該等修訂本應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本。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確認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未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作用途前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香港財務公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公告

經營分部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告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是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財務資料中確定的，目的是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地區的表現。

單獨的重大經營分部不就財務公告目的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以下方面相似：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這些標準中的大部分，則可以匯總計算。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廣告服務；
- (b) 銷售新能源電動汽車；及
- (c)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及證券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出售迅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集團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未納入有關計量。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車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63,900</u>	<u>-</u>	<u>-</u>	<u>63,900</u>
分部業績	<u>11,519</u>	<u>(17,611)</u>	<u>-</u>	<u>(6,092)</u>
對賬：				
未分配收益				2,447
融資成本				(6,8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1,6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12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車輛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6,100</u>	<u>10,986</u>	<u>-</u>	<u>67,086</u>
分部業績	<u>19,463</u>	<u>3,984</u>	<u>(1,399)</u>	22,048
對賬：				
未分配收益				12
融資成本				(6,7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2,7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28</u>

4.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服務收入	63,900	56,100
銷售車輛	—	10,986
	<u>63,900</u>	<u>67,08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5,408	1,880
債券利息	1,339	1,0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7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3	53
	<u>6,840</u>	<u>6,75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27	6,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8	200
	<u>7,855</u>	<u>6,492</u>
(b)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55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2	365
無形資產攤銷	956	—
核數師酬金	800	620
顧問費	1,350	5,158
	<u>1,350</u>	<u>5,15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6
	<u>—</u>	<u>15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在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減免稅項虧損所吸收。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截至年度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已產生稅務虧損，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進行撥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270)	2,37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
	<u>(22,270)</u>	<u>2,38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11,561</u>	<u>5,961,22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年度不存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由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51%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元（相當於約15,55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而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是因為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和集合勞動力的利益相關的金額。這些福利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3,205	23,5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141)	(498)
	<u>56,064</u>	<u>23,064</u>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二一年：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按收入確認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4,535	8,224
31至90天	7,368	12,840
91至180天	10,199	700
180天以上	13,962	1,300
	<u>56,064</u>	<u>23,064</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71	–
31至90天	2,821	19,677
91至180天	8,275	1,800
180天以上	5,194	300
	<u>16,561</u>	<u>21,777</u>

本集團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起計，一般介乎30至60天(二零二一年：30至6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廣告服務及(ii)銷售新能源電動汽車。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63.9百萬港元，完全來自其廣告服務業務，較去年收入約67.1百萬港元減少4.7%。本年度並無錄得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收入，而上一年度錄得收入約11.0百萬港元。

本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在全球不斷復發，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在疫情反覆發生的背景下，中國汽車行業實現了正增長，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推動電動汽車和替代燃料汽車，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和減少排放的需要。為維護汽車市場的穩定，國家有關部門強調了對汽車產業發展的鼓勵和支持。本集團相信，一旦宏觀經濟好轉，新能源汽車市場將繼續向好並重拾增長勢頭。憑藉這種積極的行業前景，本集團在設計、研發、質量控制、品牌建設、生產能力和網絡分銷等領域投入並整合了資源，以加強其新能源汽車業務。

就本集團的廣告服務分部而言，儘管受到疫情和市場情緒的不利影響，本年度的收入仍能保持有機增長。鑑於此令人滿意的表現，本集團已通過收購在活動及產品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中國主要參與者的51%股權，實施其擴大廣告業務的戰略計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拓寬客戶群，並為整個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創造協同效應。

廣告

本年度，本集團的廣告服務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收入約為63.9百萬港元，較約56.1百萬港元增加13.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客戶基礎擴大、營運效率提高及增值服務提升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提供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相較於去年維持穩定於約37.7%。

在營銷團隊和內部生產團隊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在各種媒體平台上提供年度廣告解決方案，例如大眾交通和社交媒體上的廣告，在成功維持現有客戶忠誠度的同時，通過客戶推薦擴大了客戶群，從而提高了競爭優勢。

除了專注於發展其在香港提供的廣告服務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策略夥伴，以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方面進行合作，以多元化其客戶群並提升其品牌資產。

鑑於中國廣告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重新抬頭，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簽訂協議收購北京創意樂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創意」）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通過此次收購，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擴展其在中國的廣告服務業務，並使其客戶多樣化。此外，北京創意在產品推廣及活動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與本集團在中國銷售新能源電動車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相信，北京創意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並進一步拓寬其廣告業務分部的客戶群。

新能源電動汽車

儘管本年度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仍呈現正向增長。在中國國家政策方向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將不斷向好。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新能源汽車銷售收入，而上一一年度的收入約為11.0百萬港元，鑑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前景樂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自身的生產能力，以簡化生產並縮短生產提前期，以期提高其在該業務分部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時減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開發並發佈第二代法諾奧賽羅超級電動車，在中國及海外新能源電動車市場均獲得好評。此外，本年度首次推出新能源汽車（即用於公共交通和商業用途的電動冷藏車、新能源巴士）以及新能源車「Banquo」和「Lear」亦收到了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的積極反饋，因而透過滿足差異化市場分部的需求，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品牌價值。

作為發展自身產能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尋求與其他行業領先企業合作，以豐富其新能源汽車產品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昆都侖區人民政府（「**昆都侖區政府**」）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昆都侖區政府將共同投資於中國包頭市昆都侖區開發新能源汽車研發工廠及生產輕量化新能源汽車的製造工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委聘代理人代表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公司的大部分股權開展盡職調查，該公司為一間義大利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動汽車之設計、製造以及銷售與營銷。潛在收購倘獲成功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發展海外製造能力以把握市場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貴州翰凱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將就潛在的模塊化自動底盤採購開展戰略合作，以用於製造自動駕駛電動汽車。本集團認為，該戰略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進軍自動駕駛電動汽車市場，以豐富其產品結構，並擴大其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份額。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廣西華奧（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公司）7.0%的股權。本集團打算利用廣西華奧在新能源商用汽車產品研發和綜合製造平台方面的優勢，與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設計、碳纖維新材料技術應用、國內外銷售網絡等優勢相結合，將讓本集團能夠開發中國、東盟國家、美國和歐洲的電動汽車市場。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科力遠混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科力遠**」）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科力遠是一家專注於混合動力及傳動系統總成技術研發公司，主要生產混合動力及傳動系統總成及配套產品。根據協議，本集團與科力遠將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專注於節能與新能源車型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以打造業內標杆，並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除了發展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外，本集團亦積極招聘在新能源汽車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使本集團能妥善發揮其能力。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委任張建華先生（「張先生」）為本集團電動車工程技術總監以及陳健雄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電動車工程生產總監。張先生曾擔任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電動汽車專案組負責人，並於電動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至於陳先生，他曾擔任深圳市五洲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電動汽車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為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在內部投入大量精力，其中包括研發、工程、設計、質量控制以及新能源電動車的銷售及營銷。本集團亦將努力整合國際頂尖汽車技術資源，並引進世界一流人才及自動駕駛技術。

本集團在專注於發展自身在新能源電動汽車行業的核心能力的同時，亦尋求培育和助力新能源電動汽車行業企業的發展。通過孵化，本集團可以助力整個行業的發展，並能夠在未來利用新興技術。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與深圳市車雲數字技術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星辰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以（其中包括）共同設立和管理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為投資項目和投資者提供轉介、資源和支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深圳前海粵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粵港資本」）及廣東省光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東光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擬共同設立並管理基金，重點投資新興科技產業，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零部件、新能源動力電池及相關材料，以及智慧車聯網相關業務（廣泛應用於交通無線通訊及資訊交換）等數字化新基建領域。憑藉粵港資本及廣東光浩的知識、人脈及專業知識，預計這將為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提供商機，並助本集團進軍數字化新基建領域。

為配合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策略投資計劃／收購，本公司已成功向九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總數為1,350,000,000股，每股0.06港元的新股份（「配售」）。配售的所有條件均告達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81.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擴大本集團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12.2%至約21.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酬金、顧問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的大幅減少被員工薪金及酬金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所部分抵銷。除顧問費減少外，其他行政開支的普遍增加與本集團廣告及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的擴張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於本年度相當穩定，約為6.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期則約為6.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減少被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的增加所抵消。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接近年底產生的約10百萬港元借貸，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3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2.3百萬港元之虧損，而上一年度之溢利約為2.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之溢利約為2.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0港仙，上一年度為每股盈利0.04港仙。

前景

本年度上半年，儘管近期新冠疫情再次爆發，但全球經濟已展現積極的復蘇跡象。隨著疫情的有效控制和全球出行及隔離限制逐步放開，預計市場情緒將進一步改善。加之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針對汽車行業，特別是新能源汽車行業頒佈了利好國家政策，本集團預計，一旦宏觀經濟反彈，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復蘇速度將迅速加快。一旦市場好轉，那些原本收緊廣告和行銷活動預算的公司將調整預算，抓住商機。

本集團採取了開發和留住客戶的戰略措施，通過建立強大的銷售和行銷團隊來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提供增值服務，例如以「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年度廣告解決方案，從而開拓市場。目前，本集團正在提供全方位的廣告服務，如社交媒體行銷，並展示其內部製作團隊的專業技能，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行銷和廣告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努力維持現有的成功投入和策略，以期進一步在中國香港及大陸開發廣告服務業務。

鑑於人們對全球變暖影響的意識大幅提升，並提倡清潔、低碳、安全和高效的能源使用，一些國家已經發佈了淘汰化石能源汽車的時間計劃，並頒佈了推廣電動或其他替代能源汽車的政府倡議。中國政府也發佈了許多聲明，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銷售的新能源電動汽車佔總汽車銷量的20%，到二零三零年，這一數字將增至40%。為進一步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可持續高品質發展，中國政府已經發佈並實施了新的政策和聲明，通過加快調整傳統汽車產業結構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實現該產業全面發展。基於這樣的背景及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汽車和電動汽車市場這一事實，本集團相信新能源汽車產業將繼續擴張，並長期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在新能源電動汽車的生產和推廣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利用預期需求。本集團堅定遵循該策略，已開始與該領域的排頭企業接洽合作，開發自有生產設施，以進一步簡化生產，減少對協力廠商生產車輛的依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持樂觀態度。隨著汽車電氣化、智慧化改造和網路升級的浪潮不斷湧現，汽車行業的產業格局和產品都發生了不可逆轉的結構性變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招募行業內的優秀人才，與領先的國際知名汽車品牌／運營商合作，提升自身競爭力，抓住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增長潛力。

審閱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由於近期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國實施旅行、物流及其他限制，中國若干城市實施防控隔離措施，本集團的審核程序未能如期完成。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決定延後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延後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告所載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批准。

進一步公告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相比之會計調整或重大差異(如有)。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